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或“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威腾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35,862.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864,137.7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1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8,1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5,781,00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572,319,000.00
2024 年累计发生额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179.5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72,322,179.5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2 月，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	--------	-----------	------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10188000367058	活期存款	572,322,179.5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00053771	活期存款	-
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10188000369696	活期存款	-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00053847	活期存款	-
合计				572,322,179.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137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4 年度，威腾电气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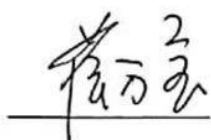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否	58,251.64	-	58,251.64	-	-	-58,251.64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否	16,965.26	-	16,965.26	-	-	-16,965.26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	25,000.00	-	-	-2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216.90	-	100,216.90	-	-	-100,216.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李嵩

